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现
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5〕209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日起变更注册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 变更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变更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 变更产品存续期：

产品存续期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无固定存续期”。

5. 变更产品简称

产品简称由“信达现金宝货币型”变更为“信澳现金宝货币”。

6. 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58” 变更为 “ 025672”。

7. 变更基金经理

由信达证券旗下的投资经理王琳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田阳。

8. 变更产品会计事务所

产品会计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变更产品律师事务所

产品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变更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0.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下“二、管理人和托管

人的更换程序”中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我公司为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达证券控股的基金公司，在产品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信达证券变更注册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变更注册相关业务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

理本基金。

2、根据信达证券发布的公告，自2025年10月29日起，信达证券暂停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即与自动申购、自动赎回等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以及存量投资者解约业务。

对于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0月28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约申请。投资者未提出解约申请的，即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投资者同意变更的，即认可变更后的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自动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的服务协议内容，认可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等业务，投资者原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转换成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仅对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